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告 貫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雅雯

被告 情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詩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萬30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646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原告與被告間所簽定承攬契約之影本（含附件、附圖）。有無施工現況之彩色照片（需標示拍攝日期）。

四、依上開說明補正，並應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746萬9811元			起訴日期：113年3月21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746萬9811元	自113年1月1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3月2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6萬3268.89元			
總計：746萬9811元＋6萬3268.89元＝753萬3080元				